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王許省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周卓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玉瓊